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

原告 黃氏良
代理人 林泓帆 律師
被告 澤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雯
訴訟代理人 黃睦涵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。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39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，此觀諸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立法者認為非技術性外籍船員、幫傭、看護工及勞工，多來自經濟狀況較落後之國家，除其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不高外，且實務上查詢其本國之資產有其難度，為落實弱勢保障，並減省行政成本而訂定。是以，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為無資力，並准許法律扶助者，自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適用。

01 二、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向
02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分會認為聲
03 請人係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所引進之外
04 國人，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認定聲請人為
05 法律扶助法所稱之無資力者，並准予法律扶助，此觀諸卷附
06 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
07 影本1份、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113年6月4日法扶南字第
08 1130000122號函文1份之記載自明；且聲請人提起之訴訟事
09 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
10 件受理在案，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並無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
11 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
12 之情形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2號請
13 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
14 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2 書 記 官 張 仕 蕙